

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 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》（【2015】181 号），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中国证监会在审查公司 2015 年 3 月 24 日提交的《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》的行政许可申请过程中，公司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《关于撤回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》（中昌内【2015】42 号）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撤回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》（浙商证字【2015】403 号），主动要求撤回该申请文件。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》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，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